


設置單位如何開課？

1

2

開設非單一系所跨專業課程，整合不同專長領域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

 本校各單位皆可開設微學程(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、中心…)

訂定選修辦法

8-12學分

至少各一門：

- 基礎
- 核心
- 進階(或實作)

須明訂微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年限、修習規範等內容

辦法審核

系、院級
或相關會議

校課程委員會

教務會議核備

修正時亦相同流程

通過

學生申請

申請修讀

申請抵免

申請修畢

課務組提供申請表樣式參考

名單送交備查

每學期開學一個月
申請截止後：

申請修讀微學程
學生名單
送交課務組備查

受理學生申請



全校學生皆可申請

選課、成績、學分等修讀規範，
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
申請修讀

每學期開學
1個月內

填寫
申請表

所屬系(所)
& 微學程設置單位蓋章

完成

名單送課務組備查

申請抵免

1. 會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
2. 可抵免之總學分數由設置單位訂定，惟最多不得超過該微學程總學分之1/2

每學期開學
1個月內

填寫
申請表

微學程該門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
& 微學程設置單位簽章

完成

申請修畢

每學期開學
1個月內

填寫
申請表

微學程設置單位蓋章

設置單位送名單給課務組
→ 課務組統一發證書

因故須終止

 須針對尚在修讀該微學程之學生規劃補救措施

